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五 十 六 號

第 五 一 四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紐 約 威 功 湖

---

##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巴勒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一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四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1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數千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案(S/1790)
- (b) 埃及十七個月以來繼續保持與停戰協定文字精神不符的封鎖措施有違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4)
- (c) 約旦十九個月以來迄未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有違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sup>2</sup>案(S/1794)
- (d) 埃及與約旦公然正式聲言採取違反各該國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侵略行動有違該兩協定案(S/1794)
- (e) 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款及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雙方所提要求或控訴應立即送交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轉該委員會審議，惟埃及與約旦均未信守原定程序案(S/1794)
- (f) 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實行侵略及以色列佔領雅穆克(Yarmuk)與約旦河匯合地附近約旦領土的控訴(S/1824)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議事日程通過

協定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1</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 三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Lourie 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skal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理事會現審議議程項目二巴勒斯坦問題(a)節 但理事會以前討論時〔第五一一次會議〕，各代表就同一項目所作的陳述曾涉及其餘各節 已往既無異議，各代表當可一併討論(a)節及其餘各節。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本國政府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與目前國際間重大困難相較，似乎是無足輕重的問題，深以為憾。但實際上，這個問題之所由起，乃因一個國家遭受侵略所致。這個國家的疆界曾經國際承認 不啻被佔領的領土面積大小，侵略總是對和平的最嚴重威脅。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乘約旦政府及亞拉伯國家不備，佔領國際公認的約旦國境內的約旦領土 以色列佔領該地顯然是種侵略行爲 在所有民族均應努力促進更融洽的國際關係的當兒，此種行爲實危害整個地區的安定

以色列所提出爲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侵略行爲辯白的理由是 依據附於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的地圖，以色列有權佔領約旦河與雅穆克江匯合點的約旦領土。

在未討論此種解釋是否正當以前，我們應該提出下列問題 當事雙方在羅德(Rhodes)所簽協定的宗旨究竟是劃定巴勒斯坦敵對軍隊間的停戰界線呢，還是修改近東國家的國界？如果要明瞭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侵略行爲所造成的問題的演變經過情形，我們必須緊記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

首先讓我們討論有關停戰協定的正式文件 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3</sup>以及雙方在羅德所簽停戰協定的弁言和第一、第二兩條推論，此次停戰祇涉及巴勒斯坦 依照這個原則，雙方在簽訂協定以前的談判，並未涉及約旦領土問題 以色列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所佔領的地區從未成爲雙方在羅德討論的對象。主持談判的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最近曾明確地證實上述意見 此外還有事實可以證

<sup>3</sup> 同上。

實本人所提及的原則。本人願在此追述以色列與黎巴嫩的停戰談判。在未與黎巴嫩締結停戰協定以前佔領黎巴嫩南部某數村落的以色列軍隊撤退至黎巴嫩、巴勒斯坦國際邊界。揆諸以巴勒斯坦為對象的停戰原則的旨趣與明文，以色列撤退軍隊之舉實是必要的。

第二，如果雙方在羅德所簽停戰協定的宗旨，不過在使以色列及亞拉伯軍隊維持他們在簽訂協定時所據的陣地，此種解釋仍不足以證明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的侵略行為是正當的。巴勒斯坦戰事期內，以色列軍隊從未開入約旦河以東的巴勒斯坦領土或約旦領土。在沒有敵對軍隊的地區，停戰界線應沿約旦河劃分。縱使依照最有利於以色列的其他辦法來作決定，停戰界線亦應與巴勒斯坦和約旦間的國際界線相合。

第三，雙方在羅德所簽協定第二條第一款明定據以劃定停戰界線的原則如次：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間內雙方不設法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之原則。依照此項規定，在劃定停戰界線時把一部分約旦領土割讓給以色列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事，因為這樣一來，以色列就會獲得極大的利益。第一，以色列會因為獲得毗鄰巴勒斯坦的一個國家的一部分領土而得到政治利益，其次，它得到不可否認的軍事利益，因為它在八月二十八日所佔的地區是極重要的戰略據點。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的侵略行為是絕對與上述原則相牴觸的。

第四，我們還應該注意另外一個關於國際協定內容的效力的一般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參加談判的人員祇能在全權證書所授與的權力範圍內代其本國政府擔承義務。事實證明約旦派往參加談判的人員從未乘有將約旦領土割讓給以色列當局的權力。

例如說，如果地圖規定以色列當局得佔領約旦領土的一半，而且圖上有參加談判人員的簽字，請問約旦政府是否必須依照該地圖辦理。不用說，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必定是否定的。因為參加談判的人員已經逾越政府所授與他們的權力範圍。

第五，雙方在羅德所訂協定第六條規定與本次討論有關區域的停戰界線應在協定簽字後十五個星期內完全劃定。以色列軍隊在規定期間內進佔約旦河以東、Tiberias 東南的巴勒斯坦領土。值得注意的是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以色列一向尊重約旦的國界，迄未逾越巴勒斯坦與約旦的交界。以色列軍隊進佔約旦河與雅穆江匯合點附近的約旦領土，不發生於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十五個星期內，而發生於停戰界線劃定後一年半。未被佔以前，該區一

如以往，受治於約旦政府。這種情形更可以證明該區並未成為羅德談判的對象，亦未經列入雙方在 Shuneh 所製原圖上的以色列佔領區內。我們祇能將以色列軍隊此次進犯約旦之舉視為另一次侵略巴勒斯坦近鄰的亞拉伯國家的新事件。

第六，我們應該考慮以色列所提出為其侵略行為辯護的唯一論據是否正當。這個論據說：根據停戰協定所附的地圖——而不是該協定的原文或原則——以色列有權佔領約旦河與雅穆江匯合點附近的約旦領土。本人方才所列舉的以法律及事實為根據的各點，雖已足夠推翻以色列為它的行動辯護的論據，但我們仍須決定附於雙方在羅德所訂協定的地圖究竟是否有效。本人下面所作討論的根據是那個地圖祇是副本，而不是停戰談判時所用的原圖。我們現在簡略地追述製成停戰協定所附地圖的經過情形。

當事雙方對停戰界線達成協議後，在 Shuneh 製成原圖。該地圖係按比例尺 1/100 000 繪製，計分為兩部：A 部包括巴勒斯坦北部及其鄰近國家的一部分。八月二十八日侵略行為發生地的約旦領土即在 A 部範圍內。該區原不受停戰界線的影響。原圖其他部分為 B 部，包括巴勒斯坦南部。原圖每一部分均經約旦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簽字，符合全權證書的規定。未經約旦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簽字認許的任何其他地圖無拘束約旦政府的效力。

停戰談判將近結束時，有人提議按比例尺 1/250 000 另製新圖，較在 Shuneh 所製原圖縮小兩倍半。所以提出此議的理由是：比較小的地圖附在協定原文之後較為方便。

於縮小原圖的過程中，經約旦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簽字，概括巴勒斯坦北部的原圖 A 部改用相同部分代替，不復為原本。在此圖上，停戰界線已被更改，將最近被佔的約旦領土劃入以色列當局管轄區內。代替原圖 A 部的 A 部新圖並無約旦代表二人的簽字。而 B 部——仍為原本——則有正式文件所必須具備的兩個簽字。這個由另製的 A 部和原有的 B 部構成的地圖係按比例尺十萬分之一繪製。為停戰協定所附以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製成的地圖的藍本。

附於協定的新地圖經以色列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簽字。約旦參與談判的一位人員 Colonel El Jundi 嗣後被邀簽字。Colonel El Jundi 以為這不過是原圖的謄本。而且停戰界線仍應以在 Shuneh 所製的原圖為準，遂在地圖上簽字。同時他也知道他的簽字本身並不能代約旦政府擔承任何新義務。

我們試檢查停戰協定的原文，便知道該協定曾經約但代表兩人——Colonel Ahmed Sudki El Jundi 和 Lieutenant Colonel Mohammed Maayte——與以色列代表兩人——Reuven Shiloah 和 Lieutenant Colonel Moshe Dayan——簽字。這是完全與各參與談判人員的全權證書規定相符的。所附地圖是該協定中與正文分開的另一部分，自應依照協定原文一般，須經雙方簽字始能正式生效作準。

實際上我們看見的是什麼呢？我們在地圖上看見以色列代表兩人的簽字——一個是用拉丁字母寫的，是 Lieutenant Colonel Moshe Dayan 的簽字，另外一個是用希伯來字母寫的，大概就是簽署協定原文的 Reuven Shiloah 的簽字。但地圖上有約但代表一人的簽字，即 Colonel El Jundi 的簽字。由此更可以證明附於協定的地圖不過是原圖的縮本。不然的話，所有關係方面或負責方面一定要約但代表二人簽字，使這個原圖的縮本亦成為正式作準文件。

這個簡略的檢討證明以色列據以為佔領約但領土一部分的藉口的縮圖是一個不準確的地圖，且未遵照在 Shuneh 所製地圖上原定停戰界線編製。在 Shuneh 所製地圖經約但及以色列代表各二人簽字後，已經成為正式作準文件。

從以上各點，可見停戰協定所附地圖絕不能拘束約但政府。其理由有二：第一，因為該地圖未準確轉錄原定的停戰界線，第二，因為該圖沒有約但參與談判人員的全權證書所規定必須有的兩個簽字。

如果要證實以色列所主張、附於停戰協定的地圖授權以色列佔領它在八月二十八日所侵襲的約但領土，我們必須參考在 Shuneh 所製經約但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簽字的原圖 A 部。如果原圖 A 部仍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手中，我們就請他交出該圖，以便決定該圖上究竟有沒有約但參與談判的兩位人員的簽字。沒有這兩個簽字的任何其他地圖不能拘束約但政府。如果不能將業經約但代表兩人簽字的地圖的 A 部原本交出，我們有權質問原圖何以失蹤。

歸結起來說，研究這個問題之後，可以得到下列各點：

第一，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停戰目標在於確定巴勒斯坦敵對軍隊間的分界線，而不是修改巴勒斯坦鄰近國家的國際疆界。

第二，停戰協定的序言和第一、第二兩條對於停戰亦有同樣的限制。

第三，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在安全理事會所訂停戰辦法下，雙方不得謀求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的原則。

第四，參與談判的約但人員從未經約但政府授權於 Shuneh 談判時討論有關約但領土或締約雙方所核定地圖的任何事項。

第五，依照參與談判的約但人員全權證書的規定，未經約但代表兩人簽字的任何地圖並無拘束約但政府的效力。

第六，停戰協定所附地圖不是原圖，也沒有正式作準文件必須具備的約但代表兩人的簽字。

最後，我們應該聲明以色列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佔領約但領土一部分，此舉顯係侵略約但。這種侵略造成亞拉伯國家最大的恐懼——即以以色列已不顧亞拉伯國家的利益，實行擴張政策。顯然的，如果今日的侵略行為不受懲罰，同類的侵略事件勢將接連而起，近東的和平安全必因此受到威脅。

為補救這種情勢與維護法治起見，我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審慎考慮其所提關於侵略約但的嚴重行為的控訴。我國政府並請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飭令以色列軍隊撤離他們在八月二十八日所佔領的約但領土。最重要的，我國政府更請求採取必要行動，實施「項決議，俾普天之下皆知侵略是得不償失的。亞拉伯國家對於聯合國最近證明它確有實施決議的力量，異常重視。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現在時間已經很晚，而且各位代表已經辛苦了一整天，本人要在這在這個時候向理事會作長篇陳述，似有未當。但為了這個問題所牽涉的許多人民——這些因為我們遲遲不給與援助而飽受痛苦的人民，為了本人所維護的正義原則，本人謹請理事會原諒。

理事會十月十六日開會〔第五一一次會議〕，本人曾作初步陳述。概述我國政府控訴以色列實行侵略及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埃所訂全面停戰協定<sup>4</sup>的理由和意義。

本人那次的陳述雖屬初步性質，但本人所說的不僅是信口講來、輕而易舉的一般陳述，本人曾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侵略與違反停戰協定的具體事實。當時本人並表示願意提出其他證明和一切必要文件，以證實我國政府的意見。

一部分文件似乎在聯合國秘書處手裏。本人以為聯合國秘書處應該將這些文件送交安全理事會

<sup>4</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本人以前曾提出此義。本人特別指混合停戰委員會和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和決定而言。但本人沒有聽說秘書處已經將這些報告和決定送交安全理事會，也沒有聽說秘書處將其他有關重要文件，如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的來文等，送交理事會。本人再次籲請秘書處在此方面合作，並深信秘書處定必實行理事會在此方面所頒發的一切命令。本人陳述時將提及若干文件，屆時當盡力將這些文件送由主席轉交理事會。

本人不擬再複述本人在那一次會議所說的話。但如果主席和各代表允許，本人願簡略提及數點，作為上次陳述的補充，或繼續發揮以前語焉未詳的各點。

其中一點為武力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越過埃及與巴勒斯坦交界的問題。關於此點，本人前曾舉出具體事實，以證明確有此種驅逐情事。本人將再次提及這些具體事實，並提出文件作證，縱使這些證據似乎是多餘的、不必要的。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觀察員的報告和以色列發言人以前在理事會會議中所作的陳述，均證實確有驅逐亞拉伯人越過埃及與巴勒斯坦交界的情事。以色列發言人企圖強指這些亞拉伯人偷渡入境，無權居留以色列所控制的地區，以證明驅逐是有正當理由的。在以色列發言人未提及此點以前，大家都正確地認為任何國家在未提出充分證據證明關係人乃鄰國之民以前，絕對無權強迫該鄰國收容來自其本國境內的人民。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仍認為這是對此問題所採取的正當態度。

如果我們接受以色列的說法，那麼任何國家都可以僅聲稱有關人民是偷渡入境者，也不必提出任何證明，隨意將其本國境內的居民逐往鄰國。就理事會目前審議的案件而論，聯合國觀察員和聯合國參謀長均已證明亞拉伯人之被驅逐至埃及者已不下數千人。

本人以前說過，以色列代表本人亦承認確有放逐情事。雖然他企圖以花言巧語來掩飾這個他希望理事會接受的事實，而且企圖將實際是國際間最嚴重的違法不當行為當作賞心樂事的嘉年華會。他沒有否認這種業經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代表證實並具報的放逐事件，但他想用各種方法來歪曲這些事實的真正意義。他說被驅逐的亞拉伯人本來是偷渡入境者，但卻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他祇能向理事會宣讀關於 Azazmeh 族的報告書裏面的若干段。那個報告書是不足為據的，而且被以色列以武力驅逐，越境進入

埃及領土的人極多，該報告書祇涉及其中少數人，並未語及其他大多數人緣何被逐。

總括來說，我們在一方面有充分證據，證明確有武力驅逐亞拉伯人離開巴勒斯坦情事。而在另一方面並無任何差強人意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些亞拉伯人是偷進巴勒斯坦的。雖然如此，以色列代表仍堅持以色列祇須宣稱住在以色列控制地區的某一族團或某數族團為偷渡入境者，便可以將他們逐入埃及境內。

我們如果接受這種理論，等於承認以色列得撤銷剩下來之依法住在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的身份證，然後將他們逐入埃及或任何其他鄰國。以色列要這樣辦，祇須聲言這些亞拉伯人是偷渡入境者，不必提出任何證據。例如說，我們如果接受以色列的理論，等於承認墨西哥得隨意對它的國民施用同樣手段，將他們從墨西哥逐入美國。如果美國政府提出抗議，墨西哥政府祇須硬說被驅逐者都是從美國偷入墨西哥境的人。根據以色列這個理論，墨西哥政府完全不必提出充分具體證據來證明確有偷渡入境情事。

顯然的，我們如果接受這種理論，相鄰國家間的關係勢將因此陷入混亂之境。正如本人以前所說的，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往埃及的事實業經證實而且以色列也承認有這樣一回事。

本人現在宣讀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代理主席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可為一般報告書的代表，絕不是獨一無二的。該報告書的日期是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原文如次：

“發文者 以埃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

收文者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事由 Bedoun 人民被逐離 El Auja 區事。

埃及當局提出控訴後，本人應埃及當局的請求，於今晨過赴 El Quseima。

該地有被驅逐的 Bedoun 人約二百五十名。本人盤問 Sob Haim, Sob Hai, Hamdyin, Sawakana, Sahkrakin 五部落的領袖或代表歷二小時。

除細節有出入外，各領袖或代表的個別陳述大致相同。茲略述如下：

八月二十日以後，以色列再開始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其目的在將所有住在解除軍備地區及其附近的 Bedoun 人民趕離 El Auja 一帶。

由此顯然可見以色列軍隊已開入解除軍備地區。該報告書續稱

此種行動由駕駛裝甲車和指揮車的軍隊執行，並有偵察機一架凌空領導。這些軍隊乘夜潛伏，包圍部落人民，隨於清晨藉飛機之助，開始驅逐。

這是很科學化的。本人現繼續讀下去。

以色列軍隊以步槍和機關槍將 Bedouin 人民趕至埃及邊境後，乃縱火焚毀他們的營幕、農作物和一切財產。

本人得閱遇害的十三人的名單。其中有婦孺各二人。遇害者屍體且有被裝甲車輾過者。

截至九月三日止，被逐的 Bedouin 人民共有四，〇七一人（住在 Ain el Qdeirat 以東的 Sabha 者有一，七九一人，住在 Ain Quadeis 和 Gabil el D ghra 者有二，二八〇人）。

這些 Bedouin 人以前多數聚居於 Beersheh 一帶，在委任統治時代他們原向英國人領取配給。

所以他們不是新到的，也不是偷渡入境的。本人現在再讀下去。

由此可以證明他們原是巴勒斯坦人。以色列軍隊佔領 Beersheba 時，他們被迫南下，居留於 El Auja 一帶。他們寄住該地已歷兩年餘。

他們均切盼能夠收回土地和財產。但在聯合國保護之下為條件。

偷渡入境的人是沒有土地和財產的。

他們似乎都下了決心，如果當局不准他們回鄉，他們將以武力重入該區，不幸事件勢必因此而起。

埃及方面亦不願收容這些亞拉伯人。據埃及政府稱，這些人都是曾在以色列控制地區居住了兩年的巴勒斯坦人，而且尚有親屬留在以色列所控制的地區，故不敢加以信任。

該報告書末附有下列小註：

“聯合國報務員 Hagerbrant 上星期曾在 El Auja 目擊解除軍備區內有滿載以色列軍隊的指揮車兩、三輛。此外，該區的埃及人昨日曾見載運以色列軍隊的車輛三部。

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  
代理主席  
(簽字) Major V. LORIAUX

混合停戰委員會曾應埃及的請求，就上述情形和關於放逐的許多其他事實進行調查。本人確實知道尚有被驅逐至其他鄰近亞拉伯國家的類似情事，但現在本人擬祇論列被逐入埃及國境的亞拉伯人問題。

關於以色列所稱偷渡入境一節，以色列曾否依照以埃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提請混合停戰委員會注意呢？沒有。不錯，其中似乎有一例外，這就是

九月二十六日混合停戰委員會主持人所說的話，也就是以色列發言人以前在理事會所提及的那些話。

除了不完全適用於被以色列驅逐至埃及領土的許多亞拉伯人以外，這些話頗為離奇，而且差不多完全根據一連串的假定。凡略諳亞拉伯部落生活和亞拉伯習俗的人對此種假定均不能置信。本人曾乘車往來開羅、耶路撒冷間多次。全程共五百餘公里，沿途幾乎全是沙漠，鮮有亞拉伯人蹤跡。瀝青路兩旁罕有亞拉伯人營幕，突破寂靜，為這一片高低起伏碧沙作點綴。但依照本人方才所提及的那種說法，這件事幾乎可以肯定不易地證明下列結論：因為瀝青路上不見有亞拉伯人出沒，所以這一帶沙漠地區沒有亞拉伯人的居住。

本人方纔說過，本人曾乘車往來開羅與耶路撒冷間多次，沿途鮮見亞拉伯人。偶爾在這個寂寞的旅程上，撞見這樣的旅伴，內心異常欣悅。但這不是說那一帶地方沒有人家和居民。不，亞拉伯人既不居住在瀝青路的兩旁，也不倚靠這條瀝青路為生，更不是為了這條瀝青路而生存。他們的水源和沃地分佈於沙漠的每個角落。他們在那裏找到了食水或為他們的駱駝和其他牲口找到了一點青草，使在那裏張設營幕。

正如本人前次發言時所說的，根據委任統治國的正式統計——委任統治國是駐於當地的第三者，而且這些統計又是在巴勒斯坦問題向聯合國提出以前彙集的——即在一九四六年仍有亞拉伯人一〇五，〇〇〇人左右住在 Beersheba 區，其中約有九二，〇〇〇人為遊牧民族。Beersheba 區不過是本人於論及本人屢次往來開羅與耶路撒冷間時所提及的地區中的一小部分。委任統治國——即英聯王國——的正式統計指出：一九四六年內尚有亞拉伯人一〇五，〇〇〇人左右住在這個狹小的地區內。

關於放逐亞拉伯人事件，以色列發言人上次發言時，曾提及照相機和攝影師。請問這些究竟是埃及攝影師還是以色列攝影師？本人敢說一定是以色列攝影師。以色列發言人企圖證明的究竟是什麼？如果他要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事前知道會有驅逐出境事件，且已妥為準備，他大可不必麻煩。以色列事前當然知道這些驅逐出境事件並妥為準備。而且以色列當然可以隨意召集若干攝影師在場。但這又證明了什麼呢？我不得不承認從以色列的立場而論，以色列發言人所提出的論據是毫無意義的。如果這種論據確有所證明，它證明了以色列方面早已預作計劃，準備挑釁。

以色列發言人續稱 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埃及代表會招待被驅逐的亞拉伯人中的某數部分，甚且會請有關的亞拉伯人在被驅逐以前預先通知他們 他更故意表示驚訝，似乎很合理地說 這算是驅逐嗎？

本人希望實際情形就像以色列發言人要我們相信的那樣簡單愉快 但直率的事實是埃及不得不收容這些不幸的亞拉伯人 這類事情常常在供應新入境者食宿極感困難的情形之下發生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管難民事務的埃籍職員所收到的信可以證明此點 該信云

不幸，這些人在抵達 Gaza 以前，事先既未通知貴處或本處，而且到達往往是在星期五 每逢星期五貴處休假，本處亦停辦正常難民工作 故為收容這些難民起見，貴處必須採取特殊措施，本處亦須開啓倉庫，召集週末休息不辦公的僱員 難民到達時，既須由衛生部隔離檢疫，上述事務實刻不容緩 因難民到達後即須予以登記，並供給食宿。如對貴處並無不便，本處認為當可擬定若干正常程序，俾能預先知悉難民到達日期，則貴處與本處均可減少辦事上困難，最有效地履行責任。

埃及方面和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錯誤是想盡力減輕遭受猶太民族主義侵略者的痛苦 侵略一詞勢將屢見於本人的陳述中 這是無可避免的 桌子畢竟是桌子，我們不能指鹿為馬，硬叫它做椅子 本人前次陳述時，提及 侵略一詞不祇九次，也許達十四次之多 所以，本人以為以色列發言人前幾天的計算略有錯誤。

合乎人情，應受譴責嗎？照料、救濟災民應受譴責嗎？埃及一方面藉各友邦協助，設法援助這些難民 減輕他們的痛苦 同時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埃及代表每次獲悉以色列驅逐亞拉伯人的情事，輒提出抗議 混合停戰委員會每次亦必調查真相並提具報告。

這不是充分證明埃及一方面有好生之德，一方面對驅逐出境案件表示不滿，提出抗議嗎？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希望埃及或任何文明國家做些什麼事？埃及祇有兩條途徑可循 收容這些被放逐的亞拉伯人，同時提出抗議 或者把他們送回去遭受酷刑、凌辱與殺戮 安全理事會或任何理事會認為埃及應該選擇第二條途徑嗎？

埃及代表每遇有機會，即提出同樣抗議，以便存案備考 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將以色列發言人所說的和埃及代表的實際態度比較一下，便可以知

道以色列發言人的陳述是否可靠。在一方面，以色列發言人在以前會議(第五——次)時說，埃及代表在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時曾稱，他對於此種自動遷徙，不擬提出抗議。我們試將這句話和那位埃及代表在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實際所說的話比較一下 該次會議的紀錄有下列一段

埃及 —— 即指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埃及代表—— 我國對貴國遣送所有這些人民到我國領土，表示抗議 貴國實強迫我們收容這些人 因為我們秉性仁慈，我們不能拒而不納。

也許有人會以為埃及政府應懲戒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埃及代表過於仁慈 也許有人以為縱然在提出抗議以後，該代表仍應遣送他們回去遭受殺戮、酷刑和凌辱。

本人再補充一點，在該次會議以前，出席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的這位代表曾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向停戰委員會提出抗議如下

九日(星期三)以色列當局驅逐亞拉伯人一六〇名至 Gaza 以東我方陣地之前 其中大部分來自 El Majdal，尤以婦孺佔多數

本人對此種違背停戰協定的事件表示嚴重抗議，並請立即進行調查。

(簽了) Colonel RIAD

這份文件其中任何一部分以及本國代表屢次提出的類似抗議是否有一點點足以表明埃及政府業已默認以色列以武力驅逐亞拉伯人進入埃及領土或埃及所控制領土之舉並無不當？

此外，我們也用不着說明這些亞拉伯人並不是自願離鄉別井他徙的 從本人方才所說的，以及從被驅逐者衆口一詞的證言和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報告，顯然可見他們確係被迫離鄉他徙 我們試以這些報告書之一為例—— 這個報告書普通一般報告書相若，並無異趣 本人手上，除了其他報告書外，有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報告書 該報告書原文如次

發文者 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代理主席

收文者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應埃及當局的請求，於本日午後前往 Beit Hanun，訊問以色列軍隊本日自 Majdal 運往 Gaza 的亞拉伯人一四四名

經過長久周密的個別訊問後，本人所得的供詞大致相同。根據訊問結果，這些人似係被迫離開以色列。



他們曾兩、三次接獲必須於短期內離開 El Majdal 的警告，並被迫簽字聲明自願返回 Gaza，永不重回以色列，且願拋棄他們的財產所有權

經本人訊問的人中，一部分在 El Majdal 置有土地、房屋、橘園等重要財產。受訊人中並無願往 Gaza 者，且多數在該地沒有親屬。若干人並稱，他們被逐出故居，以便以色列人搬進去住，在抵達此間前，他們已露宿了兩、三天。

他們於接獲離境通知後，被迫繳納一、六五〇以色列鎊充飲水費（以前免費供應）配給的分發時常拖延。他們被禁於特別營中，不許外出，所以和以色列人無接觸。

以埃混合停戰委員會  
代理主席  
(簽字) Major V. LORIAUX

本月十六日本人在理事會發言，說本人正設法加緊報導以色列方面有增無已的積極的冒險嘗試。當時本人提及我國政府於該日飭令本人注意的事件，以及前此發生的許多其他事件。本人當時提到了十月九日亞拉伯人三七〇人和十月十二日亞拉伯人二三人被逐事件。

其後，本人復於本月十八日接獲我國政府來文一件，內稱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有滿載以色列官兵的車輛七部，由 Moshe Davan 旅長指揮，在 El Qusiama 附近越過埃及國界。該旅長為埃及軍官 Lieutenant El Did 所阻止，並加以詢問。以色列軍隊旋即撤退。本國政府依照已往慣例，將此違約新事件提請混合停戰委員會注意。該委員會曾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具報。理事會不難察悉這不但是違反以埃全面停戰協定的事件，而且是另一次侵犯埃及國界的新事件。

本人前次在理事會發言時，已經提及以色列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在 Rafah 區侵入埃及國境。此項事件亦已報告混合停戰委員會。該委員會曾加以調查，並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具報，證明埃及控訴以色列侵犯其國界一節屬實。因為以色列已經承認在 Rafah 區侵犯埃及國界，且曾向埃及道歉，所以本人不擬詳加討論。

八月二十一日在埃及境內 Bir Main 一地又發生類似的越界事件。理事會當可注意到本人陳述時列舉地點、人名、日期。本人希望以色列發言人不再說本人祇提出空泛的聲訴，並未確實說明控訴的內容。這些事件和本人以前或將來所提及的每一件事都是提請混合停戰委員會注意，並經該委員會調查

及具報的。本人這裏有關於這些事件的一切報告。但本人不願逐一宣讀，消磨理事會的時間精神。本人擬將這些報告各一份交主席轉達理事會。這些報告和其中所論的事實都是毋須再加解釋的。以色列發言人儘管大聲頻叮，說這些祇是片面之詞，不足為據。可是他無法掩飾以色列公然違反停戰協定與藐視國際關係中的法治精神的事實。

本人前次發言時，曾提及 Bir Qattar 事件。該次事件可以概括地以混合停戰委員會於調查後所作決定來證明。停戰委員會的決定後來復經特別委員會確認。其決定如下：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開入 Aqaba 灣一帶地區，佔領 Bir Qattar，此舉違反以埃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段。

這不是本人的意見。這是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報告。該委員會所作並經特別委員會確認的決定是：此舉違反以埃全面停戰協定。本人方才說過，本人現在不過宣讀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的一部分。依照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特別委員會的決定為終局決定。正像其他報告書一般，這個報告書會由聯合國代表、埃及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簽字。無論如何，這次事件不能再有爭辯的餘地。埃及所提關於 Bir Qattar 的控訴已成定案，還有疑問嗎？根據以上情形，以色列發言人還能像他上次那樣，堅持 Bir Qattar 事件仍為懸案，尚待提出上訴嗎？此種事實先經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予以確認，最後復經特別委員會的決定確認，成為定讞。既然如此，以色列發言人還能說這是懸案，尚待提出上訴嗎？在另一方面，本人以前講過的埃及所提其他控訴確屬實情，還有任何疑問嗎？埃及每次提出控訴，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都有評判報告。本人擬將這些報告書將本送交理事會。

然而，以色列發言人仍堅決主張以色列有權南下至紅海的 Aqaba 灣，有權隨着佔領任何地區，包括 Um Rashrash 村在內。本人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在該區的冒險嘗試是違背停戰協定的。

本人祇請理事會注意若干聯合國文件，也不再向各代表逐一宣讀了。本人所指的文件是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的 S/1286 和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 S/1295<sup>5</sup>。這些文件和其他證據證明以色列冒險南下至 Aqaba 灣，佔領該區若干地點是違反停戰協定的。

本人再請理事會注意下列一點：以色列軍隊駐紮該區實無異在違反停戰協定奪掠得來的領土內實

<sup>5</sup> 同上，一九四九年三月份補編。

行軍事佔領。停戰協定明文規定在安全理事會所定停戰期間，雙方不得爭取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所以，認為以色列軍隊有權駐在這些地區，正像埃及軍隊有權駐在亞歷山大里亞或美國軍隊有權駐在紐約一樣的那種說法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

以色列發言人又說埃及政府無權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用不着本人細說，大家都知道再沒有比這種言論更錯誤的了。

首先，以埃全面停戰協定是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締結的。所以，就有關停戰協定的一切問題而論，安全理事會顯然處於評判員的地位。當然，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有關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問題。任何協定絕不能削弱安全理事會處理有關世界和平安全的問題的權力。

其次，本人擬補充一點，埃及向理事會控告以色列的案內，其範圍較當事雙方所訂停戰協定的嚴格界限為廣。從這些控訴的性質和內容即可知其如此。其中一部分可以說是依據停戰協定提出的，其餘部分如果說是依據聯合國憲章一般規定提出，似乎更為合適。本人以為不必再提出任何其他理由來證明我們有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和平安全的問題，請理事會就這些問題作成決定。

同時應該注意的是以色列一方面提出抗議，說我們無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一方面自己又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但本人不擬再討論這一點。

本人現在略論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設停戰機構的缺點。這些缺點是根據已往經驗觀察出來的。本國政府雖完全保留於必要時直接報告安全理事會的權利。但認為巴勒斯坦停戰機構的缺點仍應設法補救。設在巴勒斯坦的全部停戰機構應提高效率加緊工作，以便適當地應付將來發生的任何違約的事件。

我們再從實際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凡熟識巴勒斯坦停戰監督機構的任務規定者皆知這些機構的權力是很有限的。這些機構的行動不能越出一定範圍。例如，這些機構的行動祇能就訂約之一方所提出的事件進行調查，作成決定並提具報告，並不能再採取其他行動。光是這樣能夠應付當前的情勢嗎？這樣能夠恢復權利嗎？這樣能夠阻止侵略和違約事件嗎？當然不能。也許這就是以色列發言人激烈反對我們採取唯一合理途徑的理由。唯一合理的途徑就是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些問題。

以前理事會開會，以色列發言人說埃及趁大會舉行屆會的期間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也許本人應該

勉強信以為真。也許本人應該告訴理事會埃及請以色列加緊侵略、加緊違反停戰協定，使這些行動剛巧在大會屆會期間內發生。事實上，以色列的違約行為在本人方才所列舉的日期發生，接二連三，愈演愈烈，越來越多，錯綜雜亂，打破了世界上這個局面緊張、感覺敏銳地區的和平與安靜，直到現在，這些違約事件仍層出不窮。也許本人不應存有此種想法，認為將新的侵略行為、違約事件和華盛頓的選舉日期、國會議員競選運動配合的就是以色列。

我們的目的是維護我們在這世界上所佔地區和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和平與法治精神。如果以色列亦持此種目的，它首先應停止它的侵略和背約行為，放棄那種漠視聯合國的態度。如果可能，它更應該將它在巴勒斯坦歷史中遺留下來的了無止境的悲痛、背叛和恢復奴隸制度的野蠻行為洗淨。

承理事會今日孜孜聆聽本人的長篇陳述，本人至為感謝。本人將簡略敘述數點，提出結論，以結束本次陳述。

我們提出的控訴皆為證據確鑿的違反停戰協定，侵犯埃及國界和停戰協定所定界線，以及侵犯人權武力驅逐巴勒斯坦人民進入埃及國境的不法事件。這些事件現在依然層出不窮。我們已提出充分證據，證明違約事件係屬千真萬確。

本人深信理事會一定知道這些問題很嚴重，因而密切注意。除其他措施外，理事會誠應命令以色列終止驅逐亞拉伯人，命令送回被逐的亞拉伯人，促請以色列保證這些人的安全、保護他們的權利。命令以色列軍隊撤離 Bir Qattar 一帶和他們無權進佔的其他地區。設法加強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設監督停戰的機構。

主席 如果理事會各理事皆不反對將方才所發表的陳述延至下次會議開始時再行傳譯，埃及代表能否同意此項辦法？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同意此項辦法。

主席 本人現在徵求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的意見。有人反對延至下次會議再行傳譯否？

既無異議，我們就採用此項辦法。

在未散會以前，本人請問各理事對於邀請 General Riley 列席一事有何意見？General Riley 顯然能夠就許多實際情形加以說明。倘若如此，我們不但有各種有關文件，並且可以聆聽 General Riley 的口

頭陳述，得到 General Riley 以混合委員會委員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資格所發表關於這些雙邊停戰協定的意見

理事會各理事是否一致同意在下次會議時邀請 General Riley 列席？

以色列代表表示願意發言，但這個問題應由理事會決定，來賓不得干預。

Mr LOURIE (以色列) 本人知道這一層，但本人願說明一點，本人認為這一點是與該問題有關的。

主席 本人認為列席的來賓無權參與討論有關安全理事會程序的問題，但如各理事不反對聽取以色列代表關於此項程序問題的意見，本人將允許該代表作簡短陳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絕無意因自己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地位與被邀列席者不同，就想利用這種地位，貪圖便宜。但主席當然知道理事會的程序不是由理事會一個或幾個理事來決定的。我們必須遵守原定程序。如果主席願意聽取被邀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者對其他問題的意見，本人不表示反對。但本人堅決反對非安全理事會理事的任何人參與討論程序問題。

主席 既然如此，本人認為理事會不應就此項問題進行辯論。本人祇提出下列問題：理事會下次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請 General Riley 到會備詢，有沒有人反對？

既無異議，本人即認為理事會一致願意邀請 General Riley 到會。

決定如議。

主席 理事會各理事對於下次討論本問題的會議日期有無特殊建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提議下次會議儘早舉行。本人知道在座各代表均有種種困難和

憂慮，但我們所討論的是極形迫切重要的問題。如果主席允許，本人願乘這個機會補充一點。本國政府極願明悉有關此問題的一切事實。我們不但歡迎 General Riley 列席理事會會議，並且歡迎對安全理事會工作有裨益或能向理事會揭露事實真相的任何其他人士到會作證。

我們也許還需要其他聯合國人員的證言。本人現時暫不提及這些人士的姓名。本人再度聲明我們歡迎足使此問題真相大白的任何機會。

主席 本人擬再向理事會提出另一問題。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除了本問題外，尚有其他項目。我們尚有若干必須儘速了結的事項。關於喀什米爾現勢的報告書已經提出待議，理事會主席有與當事雙方商定日期儘早召開會議的責任。各理事是否願意現在散會，等主席和各理事作非正式磋商後，召開會議？

既無異議，本人即認為理事會已表同意。

本人頃悉以色列代表祇擬提出一項保留，並無就程序問題發言之意，因此，本人現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Mr LOURIE (以色列) 本代表團絕無就主張邀請 General Riley 的提案發言之意。這個提案我們表示歡迎。本人祇願詢問主席在 General Riley 到會以前，我們有無答辯本日各方所作陳述的機會。這些陳述又引起了若干新問題。

主席 本人現時無法決定在 General Riley 到會以前，理事會是否為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召集會議。但本人可以向以色列代表保證，一切論辯仍未終結。本人希望在當事各方未完全滿意以前不致結束辯論。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5th Year No 56  
Price 25 cents (U S )  
(or equivalent in ohter currencies)

52-71126-June-1952-235